

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保加利亞科學院、匈牙利科學院及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 (NSTC-PAS, NSTC-BAS, NSTC-HAS, NSTC-SRDA)

2025-2026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2024.03.21

2024.06.04

一、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本會與波蘭科學院(P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匈牙利科學院(HAS)及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分別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深化科技合作。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各申請截止日期前，分別向本會及波方(PAS)、保方(BAS)、匈方(HAS)或斯方(SRDA)提出，僅單方提出計畫，合作案不成立。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參與人員得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三、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

本年與各協議機構計畫申請與截止日期如下：

重要時程	PAS	BAS	HAS	SRDA
申請受理日期	4月1日	5月1日	7月1日	10月1日
截止收件日期 (以機構發文日期為準)	7月19日	7月31日	9月30日	12月2日
核定公告	PAS、BAS、HAS：2024年12月間 SRDA：2025年6月間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不另行通知。)			
執行期限	1. PAS、BAS、HAS：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原則，本會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 2. SRDA：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為原則，本會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			

3. 第一年計畫執行情況不佳者，本會得不核定第二年度計畫。

四、雙邊合作人員交流經費編列原則及模式

- (一) 我方每件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40 千元/年。
- (二) 不補助研究計畫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
- (三) 交通費：臺灣與中歐國家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臺灣及中歐國家(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或斯洛伐克)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0 千元。機票報銷時應檢附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會將在規定上限內依實際金額歸墊機票費用。
- (四) 保險費：請參考「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並依實際出訪期程，採 400 萬保額之保險費標準編列綜合保險費，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
- (五) 補助出國人員交通費、保險費與生活費之模式如下：

模式	歐方補助機構	說明
第一類： <u>派遣方各自負擔補助經費的方式</u>	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	採「各自負擔」模式，我國出國人員所需交通費、保險費及國外生活費，由本計畫編列經費補助。斯方人員所需費用由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補助。
第二類： <u>派遣方補助出訪人員之交通費及保險費；接待方補助來訪者於該地生活費的方式</u>	1. 波蘭科學院 (PAS) 2.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3. 匈牙利科學院 (HAS)	1. 我國計畫人員出訪歐洲者由本計畫自行編列出訪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並須由歐洲合作夥伴編列我國出訪者於歐洲國家(出訪地)當地之生活費(住宿與雜費)。 2. 歐洲合作夥伴(波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訪臺則由歐洲合作夥伴向歐洲補助機構申請來臺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並由我國接待方負責於本計畫編列歐洲合作夥伴訪臺期間生活費。

五、臺斯(NSTC-SRDA) PPP 計畫補助生活費說明

- (一) 我國出國人員生活費：
1. A類人員(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第 1-14 天每日 10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55 美元。
 2. B類人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正式研究人員)：第 1-14 天每日 13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70 美元。
 3. 生活費依實際在斯洛伐克期間計算，赴斯洛伐克(未在旅館過夜)之日以日支生活費之 3 折支給。外幣兌換水單正本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則往前順推)之台灣銀行及其賣出美元匯價參考證明。
- (二) 協議機構 (SRDA)人員來臺費用則由SRDA負擔。協議機構補助內容依其規定處理，與我方不盡相同。

六、臺波(NSTC- PAS)、臺保(NSTC-BAS)與臺匈(NSTC-HAS) PPP 計畫補助生活費說明

- (一) 歐洲訪問人員來臺生活費：歐洲合作夥伴(計畫成員¹)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在計畫經費額度內核銷。
- (二) PAS, BAS及HAS補助我國訪歐人員生活費內容：

國家	協議機構 (歐方補助機構)	我國出訪者於歐洲國家之生活費 (由歐洲合作夥伴編列)
波蘭	波蘭科學院 (PAS)	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 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80PLN/人/晚 2.雜費：90PLN/人/日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0PLN/人/月 2.雜費：900PLN/人/月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1.住宿費：25 歐元/人/晚 (BAS 有特約旅館) 2.雜費：40BGN /人/日

¹ 計畫成員包含歐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

匈牙利	匈牙利科學院 (HAS)	1.住宿費：HAS 直接支付 2.雜費：7,000HUF /人/日
-----	-----------------	--------------------------------------

註. 本表資訊僅供參考，依 PAS, BAS 及 HAS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 (一) PPP 計畫必須由臺方及歐方合作夥伴分別向本會及歐方補助機構提出，僅單方提出計畫，合作案不成立。
- (二) 請自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 登入，依序點選：
1.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
 4. 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5. 在【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確認候選新增，選擇對應國家之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6. 點選【申請新計畫】開始申請計畫。
- (三) 新增計畫時，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須提供以下資料：
1. 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並需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共同英文申請表²」，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須簽名。
 2. 臺方合作說明表：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3. 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採 PDF 格式檔上傳至系統。
 4.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之計畫名稱須與共同英文申請表一致。
- (四) 申請機構應於系統中依國家別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函(以機構發文日期為準)，送本會提出申請。
- (五) 歐方之計畫申請程序，請參考歐方補助機構之相關規定。

八、審查

-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逾期申請、申請資料

²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內，最新公告之本案計畫徵求公告之附加檔案下載利用。

不齊全。

- (二) 申請案經本會及歐方補助機構各別獨立審查，並經兩方比對審查結果後選定推薦。

九、出訪規範：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

歐方補助機構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出訪通知單」**，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聯絡人及駐捷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信箱，以利轉知對應之歐方補助機構。

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 (二) 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本會線上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計畫主持人必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 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一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內，最新公告之本案計畫徵求公告之附加檔案下載利用。
- (三)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https://www.nstc.gov.tw/sci/ch/list/bce80249-20d2-48aa-828f-e7e7c905323e>
- (四)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案聯絡人

●PAS、HAS、SRDA

●BAS

國科會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胡秀娟研究員
電話: 02-2737-7560
Email: jenhu@nstc.gov.tw

雷佳臻小姐
電話: 02-2737-7557
Email: audreylei@nstc.gov.tw

●PAS、HAS、SRDA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8
Email: tfhong@nstc.gov.tw
czech@nstc.gov.tw

王志群秘書
Email: ccw@nstc.gov.tw

國科會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 02-2737-7150
Email: vvlee@nstc.gov.tw

●BAS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彭雙俊組長
電話: +49-228-302304~7
E-mail: germ01@nstc.gov.tw

郭秋怡秘書
電話: +49-228-302-309
Email: germ02@nstc.gov.tw